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50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11193379號

速別：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，均應依中央規定，明確填報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969號函、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及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旨揭規定於審核假單時，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，出國假單需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；公立學校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辦理，於校務行政系統—智慧差勤管理模組辦理請假或出國註記等事宜。
- 三、另於當事人返國後，應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，凡非因公出國者，倘請防疫隔離假為不予支薪，並應依本局111年5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983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